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院于2025年6月10日刊登的案号(2025)粤0303民初15343号，原告深圳市罗湖区蟹稻香大闸蟹批发店，被告陈晓锋公告中，“案件受理费202.42元、公告费700元，由被告负担”应为“案件受理费202.42元、公告费500元，由被告负担”。特此更正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